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之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。
- 三、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600萬元之計算式。
- 四、請提供清晰版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